

A
公开

对政协云南省十二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第 120200302 号提案的答复

张伟成委员：

首先感谢您对我省“三农”和省农业农村厅工作的关心支持。您提出的关于《关于建立农村集体土地交易市场加快土地流转的建议》的提案，已交我们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我省加快土地流转情况

近年来，为落实集体所有权，稳定农户承包权，放活土地经营权，推进农村土地规范、有序流转，我们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全面开展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2018年，全省共调查承包方 904.1 万个，调查实测地块面积 12161.2 万亩，其中，应确权承包方 896.2 万个，已确权 887.2 万个，占 99%；应确权土地面积 11134 万亩，已确权 10973.1 万亩，占 98.6%；应颁证 887.2 万份，已颁证 855.9 万份，颁证率达到 96.5%，土地确权工作基本完成。通过土地确权，有效解决了农村承包地长期存在的面积不准、四至不清、空间位置不明、登记簿不健全、档案管

理不规范等问题，实现了承包面积、承包合同、登记簿、权属证书“四相符”和承包地块、面积、合同、权属证书发放“四到户”。明确了农民群众对承包地的占有、使用、收益权利，为衔接落实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政策，以及化解土地承包权益纠纷、维护农民群众权益提供了可靠依据，真正让农民群众吃上“定心丸”、种上“放心田”。

二是规范土地流转管理。省委、省政府先后出台了《关于引导和规范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实施意见》（云办发〔2014〕46 号）和《关于推动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的实施意见》（云办发〔2017〕20 号），省农业厅下发了《云南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示范文本》，不断健全完善了促进农村土地流转的政策措施和管理制度。

三是搭建流转交易平台，打造土地经营权流转支撑体系。按照农业部印发的《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交易市场运行规范（试行）》，指导各地因地制宜积极开展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市场建设。2018 年全省建立土地流转县级有形市场的 16 个，乡镇级 148 个。2018 年家庭承包耕地流转率逐年提高，全省家庭承包耕地流转总面积达到 982.2 万亩，比 2017 年增 10%，占家庭承包经营耕地面积的 22.4%；流转出承包耕地的农户达 182.1 万户，比 2017 年增 8.1%，家庭承包耕地流转方式以出租（转包）为主，占流转总面积的 81%；流转入专业合作社、企业的面积持续较快增长，流转入专业合作社的面积达 112.2 万亩，流转入企业的面积 214 万亩，分别比 2017 年增加 24.2%和 18%；土地流转规范化程度进一步提高，2018 年

签订耕地流转合同 193.2 万份，比 2017 年增 10.1%。四是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处仲裁工作。全省 129 个县（市、区）全部成立了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实现了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全覆盖。

下步，我厅将会同省级有关职能部门，因地制宜加强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建设，建立省、州（市）、县（市、区）、乡（镇）统一联网、四级联动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不断健全市场功能、机制和规范，为流转双方提供需求发布、信息查询、法律咨询、价值评估、交易鉴证、抵押融资和纠纷调处等服务，实现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交易公开、公正、规范，积极参与产业融合发展，助力全省决战决胜脱贫攻坚，为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作出应有贡献。

二、对提案中有关建议的答复

（一）关于“加快建立农村集体土地交易市场的建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和完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的意见》（云政办发〔2015〕71 号）丰富入场交易品种提出，法律没有限制的品种均可入市流转交易，流转交易的方式、期限和流转交易后的开发利用要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现阶段的交易品种主要包括：1.农户承包土地经营权。2.林权。3.“四荒”使用权。4.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5.农业生产设施设备。6.小型水利设施使用权。7.农业类知识产权。8.其他。农村建设项目招标、产业项目招商和转让等。

（二）关于“整合建档立卡贫困户挂包帮、征地补偿、贴息贷款等涉农资金资源的建议”。《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云发〔2018〕20号）中**加大财政投入保障力度提出**，“加强省级源头涉农资金整合，赋予贫困县更充分的资源配置权，围绕脱贫攻坚项目精准使用资金”。**全力推进特色产业脱贫行动提出**，“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积极推动贫困地区农村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改革，制定实施贫困地区集体经济薄弱村发展提升计划，通过盘活集体资源、入股或参股、量化资产收益等渠道增加集体经济收入”。**加大土地政策支持力度提出**，“编制贫困地区村级土地利用规划，挖掘土地优化利用脱贫的潜力。贫困地区建设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条件的，按规定及时审查批复。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调剂计划、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计划向贫困地区倾斜。脱贫攻坚期内，落实好国家每年对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专项安排一定数量新增建设用地计划。贫困地区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和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节余指标，在省域内调剂使用。落实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等新增耕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机制，按照国家统一规划，推动深度贫困县和乌蒙山片区贫困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调剂。贫困地区符合条件的补充和改造耕地项目，优先用于跨省域补充耕地国家统筹，所得收益通过支出预算用于支持脱贫攻坚。优先安排贫困地区土地整治项目和高标准农田建设补

助资金，指导和督促贫困地区完善县级土地整治规划。”

（三）关于“提供劳动就业扶贫的建议”。《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云发〔2018〕20号）全力推进就业扶贫行动提出，实施技能脱贫专项行动，统筹整合各类培训资源，组织有就业培训意愿的贫困家庭劳动力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岗前培训、订单培训和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助政策。

（四）关于“促进贫困地区农特产品推广销售脱贫的建议”。《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云发〔2018〕20号）激励各类企业、社会组织扶贫提出，积极争取各类大型企业集团帮扶贫困地区。落实省属国有企业精准扶贫责任，采取发展产业、对接市场、安置就业等多种方式帮助贫困户脱贫。深入推进“万企帮万村”精准扶贫行动，引导民营企业积极开展产业扶贫、就业扶贫、公益扶贫，鼓励有条件的大型民营企业采取设立扶贫产业投资基金等方式参与脱贫攻坚。持续开展“光彩行”活动，提高精准扶贫成效。支持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建立社会组织帮扶项目与贫困地区需求信息对接机制，确保贫困人口发展需求与社会帮扶有效对接。鼓励引导社会各界使用贫困地区产品和服务，推动贫困地区和贫困户融入大市场。实施社会工作扶贫计划，为贫困人口提供生计发展、能力提升、心理支持等专业服务。加强对社会组织扶贫的引导和管理，优化环境、整合力量、创新方式，提高扶贫效能。落实社会

扶贫资金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注关心，请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

联系人及电话：赵银龙，65652614

附件：1.建议、提案办理情况清单

2.建议、提案面商登记表

3.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2019年5月29日